

## 国家发改委一行莅仁 调研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本报讯(记者 罗俊涵)12月2日,国家发改委农经司副巡视员邱天朝一行,莅仁调研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省发改委副主任邓长金,副市长冉登祥,县委书记秦彪,县委副书记、总工会主席骆勇陪同。

调研组首先来到文官镇石家社区,现场考察了仁寿农旅结合情况。石家社区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开发模式,农民将自家的房屋、宅基地等资源委托合作社管理和使用,合作社再与公司合作,按照“不改二权、不占农田、不离产业、不损农民”的原

则,实现了资源有效整合。调研组对石家社区以农旅结合带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给予了充分肯定。

在富加工业园区枇杷产业园,调研组全面了解了仁寿县枇杷产业链条,对眉山市枇杷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资本运作、项目包装等情况作了全面深入了解。调研组指出,枇杷产业是仁寿县的特色产业,要将眉山市枇杷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打造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典范,借助枇杷产业更好地助农增收。

## 创新理念 实现农业高效发展

本报讯(记者 郭侨)11月30日,东寿县委副书记、县长顾贵鹏带领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负责人,前往井研县集益乡繁盛果业基地,考察学习现代农业产业化工作。县委副书记杨建,县常委、统战部长杨红兵,副县长毛超英参加考察。

看现场、听情况,带着问题与思考,顾贵鹏一行来到繁盛果业基地,实地了解杂交柑橘产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据悉,繁盛果业是一家杂交柑橘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07年,通过土地流转租用了4个乡镇、19个村的上万亩土地,用于杂交柑橘的种植,探索井研现代农业发展新路径,带动井研县现代农业的发展。

总投入多少?资金从何而来?利润如何?当前模式最大的困难是什么?工商资本下乡后的技术从何而来?就繁盛果业发展路径和经验,座谈会上,仁寿一行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希望通过现场交流,学习农业产业化发展新理念,进一步解放思想,开阔视野,拓宽发展思路。

顾贵鹏指出,仁寿县县大面宽,农业体量大,如何进一步提高农业投入产出效益,助农增收,通过农业产业发展促使农民向城镇化居民转变,是当前农业发展需要研究的课题。在下一步工作中,仁寿要继续创新农业发展理念,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进一步实现农业现代化、产业化高效发展。

## 统筹联动 推动城市建管上台阶

本报讯(记者 郭侨)12月2日,仁寿县委副书记、县长顾贵鹏带领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等部门负责人,调研仁寿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县常委、政法委书记杨乐园,县常委、宣传部部长李伦,副县长、公安局长胡波,副县长邱磊参加调研。

顾贵鹏一行先后来到城区金马停车场、南区瑞星广场房地产项目、城区三轮车整治办公室、先锋街市场等地,实地了解了停车场运行机制、市场布局、人行道升级改造、垃圾地库改造、包家河整治、公园管理等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顾贵鹏指出,近年来,全县各相关部门用情、

用心、用力通力配合、努力工作,城市建管水平不断提升,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城市管理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市民关注度很高,但执行起来难度相对较大,离不开全县人民的共同参与。他要求在接下来的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全县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工作原则,做到“统筹联动、宽严相济、先疏后堵”,要明确工作目标,合力打造清洁、美丽、畅通新面貌;要打好“三大战役”,齐心协力、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治污、治乱、治堵;要强力推进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确保目标限期完成。全县人民要积极行动起来,共同维护良好秩序,推动仁寿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一句话新闻

◆12月1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电视电话会议暨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领导毛超英在仁寿分会场参加会议。

## 东坡区考察团莅仁考察工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钟烽)11月29日,东坡区党政班子考察团来到仁寿,参观考察仁寿工业发展。副县长陈双成陪同考察。

考察团先后前往了天府新区仁寿高园区与文林镇工业园区,参观考察了中天丹琪、中建钢构、倍特电动车、灿光光电、科伦药业等企业。

考察团对仁寿县现代工业体系发展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仁寿县近年坚持高端定位不动摇的发展举措成效显著,成功经验与做法特别值得东坡区学习,借鉴和推广,表示将与仁寿加强交流合作,互相学习,共同围绕工业发展转型升级持续发力。

## 市防治艾滋病机构在仁举办专题讲座



本报讯(记者 周婕妤 文/图)12月1日,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和仁寿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在仁寿职业教育中心,联合开展了以“携手抗艾 重在预防”为主题的防治艾滋病教育专题讲座。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员杨文通过详细阐述艾滋病的疫情现



坚持生态性、文化性、宜居性

## 仁寿:突出核心品质 推进新型城镇化

本报讯(记者 郭侨)近年来,仁寿县坚持把生态性、文化性、宜居性作为核心品质,推进城市日新月异发展,不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坚持高点规划提质。坚持“生态打底、引水入城、文化立城、基础先行、新型形态”理念,引进国内外顶级规划设计公司,综合考虑天府新区发展规划和县域发展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以县城为核心、产业园区为支撑,统筹城乡、产城一体、全域发展的特色小镇规划和城镇发展体系规划。在新城区科学布局完善城北新城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宜居的城市形象深入人心。

坚持规划、国土、建设三支执法队伍常态化执法,城市开发规范有序,保障城市规划品质。

实施“三大工程”添彩。坚持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绿海明珠、千湖之城、百园之市”三大工程,“十二五”期间,全县新增和恢复水域面积56平方公里,有效灌面达104万亩,森林覆盖率达37.5%,空气优良天数年均保持在300天以上,绿色成为仁寿城市魅力的核心组成部分。总投资32.5亿元、占地5800亩的以四大公园为轴线的城市生态水体文化长廊加快建设,中央水体公园、仁寿城市湿地公园、响水六坊公园开园投用,城市生态水体文化长廊成为惠及市民的百年工程。县城建成公园17个,面积是2011年的10倍。

引进组团开发增效。牢固树立经营城市理念,瞄准世界500强,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引进中国中铁、四川铁投、云南城投等大型国有企业按照基础设施、城市房地产、商业旅游地产等类别组团开发城市,带动全县商品房开工面积、销售面积年均保持100万平方米以上,县城规模由2011年的21平方公里拓展到35平方公里,人口由26万人增加到39万人。

天府新区仁寿视高产业园一体格局基本形成,富加、汪洋、黑龙滩等3个镇纳入全省“百镇建设”试点镇,富加、汪洋被确定为全国重点镇。



生态宜居新城北。(资料图片)

## 全市艾滋病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仁举行



本报讯(记者 周婕妤 文/图)12月1日,全市2016年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仁寿县法制广场举行。相关市领导、县委副书记杨建,以及县防艾委员会单位负责人、县直属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乡镇分管副乡长、各社区干部及社区群众共计300余人参加了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相关市领导介绍了近

年来全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取得的成绩,希望各级政府、各部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遏制艾滋病。随后,领导们一行前往仁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人民医院慰问奋战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一线的医护人员。

据了解,近年来仁寿县共建有筛查

检测点20家、筛查实验室6家和艾滋病

自愿咨询检测点3个。2016年,县财政投入270万元在县疾控中心建立艾滋病确证实验室,实现了县级艾滋病检测、筛查、确诊三级全覆盖,确保了监测检测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同时,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在全省县城区率先建成“艾滋病宣传一条街”,全县618个村(社区)、868家医疗机构、380家学校实现艾滋病防

治宣传全覆盖。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仁寿县艾滋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成功创建为省级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

活动当天,参与单位还通过设置展板、讲解相关预防知识、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

## 仁寿四部门联合开展 “非法聚集式宣传销售产品”专项整治行动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未经行政审批,非法聚集群众,夸大宣传、虚高价格、欺诈式销售产品,严重侵害群众特别是老年人财产权益。为维护群众权益不受非法侵害,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县工商质监局、县食药监局、县发展改革局(物价局)、县公安局决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 一、什么是非法聚集式宣传销售产品

非法聚集式宣传销售产品是指未经行政审批或者不按照行政审批事项,假借科学名义,以开展“专家咨询”、“知识讲座”、“体验式服务”甚至“免费旅游”等活动形式,租借私人场地或利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群众,进行虚假宣传或灌输式洗脑教育,诱导、蒙骗群众高价购买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健身器材、家用电器、日化用品等,从而牟取暴利的不法行为。

### 二、非法聚集式宣传销售产品的主要特点

非法聚集式宣传销售产品的不法行为流动性、隐蔽性、欺骗性强,多以老年人为侵害对象,主要特点是非法聚集、虚假宣传、欺诈销售。售卖产品

价格虚高,有的产品高出实际价格几倍甚至几十倍,少则数百元,多则数千元甚至上万元。

### 三、非法聚集式宣传销售产品的主要危害

一是存在安全隐患。聚众式宣传销售者往往通过召集大量老年人参加,少则几十人,多则数百人,一旦发生火灾或听众哄抢物品等突发状况,极易发生踩踏等人员伤亡事故。二是侵犯财产权益。虚假宣传销售者欺骗不明群众高价购买产品,致使消费者财产遭受损失,一些老年人受“养生保健”诱使,购买时倾其所有,购买后实则无用。三是影响家庭和睦。受虚假宣传的洗脑蛊惑,一些老年人执意购买高价产品,听不进家人劝告,导致夫妻反目、子女别扭、家庭不和。当发现受骗上当、无法挽回损失时,又往往相互责怪,心情不畅,极易诱发老年人身心疾病。四是扰乱市场秩序。聚众式宣传销售行为往往未经审批,缺乏有效监管,产品质量难以保证,产品渠道难以追溯,消费者权益难以切实维护。五是损害政府公信。非法聚集式宣传销售行为若不及时制止和取缔,任其蔓延泛滥,势必更大程度侵害群众权益,引发社会矛盾,影响政府公信。

### 四、非法聚集式宣传销售产品的主要危害

一是存在安全隐患。聚众式宣传销售者往往通过召集大量老年人参加,少则几十人,多则数百人,一旦发生火灾或听众哄抢物品等突发状况,极易发生踩踏等人员伤亡事故。二是侵犯财产权益。虚假宣传销售者欺骗不明群众高价购买产品,致使消费者财产遭受损失,一些老年人受“养生保健”诱使,购买时倾其所有,购买后实则无用。三是影响家庭和睦。受虚假宣传的洗脑蛊惑,一些老年人执意购买高价产品,听不进家人劝告,导致夫妻反目、子女别扭、家庭不和。当发现受骗上当、无法挽回损失时,又往往相互责怪,心情不畅,极易诱发老年人身心疾病。四是扰乱市场秩序。聚众式宣传销售行为往往未经审批,缺乏有效监管,产品质量难以保证,产品渠道难以追溯,消费者权益难以切实维护。五是损害政府公信。非法聚集式宣传销售行为若不及时制止和取缔,任其蔓延泛滥,势必更大程度侵害群众权益,引发社会矛盾,影响政府公信。

### 五、打击查处非法聚集式宣传销售产品的法律依据

工商质监、食药监、发展改革(物价)、公安部门是打击查处非法聚集式宣传销售产品的主要执法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打击保健食品‘四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食药监【2013】15号)中禁止“以会议、讲座等形式违法销售保健食品”,违者按《食品安全法》和《刑法修正案(八)》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四项规定,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县专项整治行动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商质监局(联系电话:36213636),欢迎提供举报线索。为了你和家人的财产权益不受侵害,希望你不参与非法聚集式宣传销售活动,不购买非正规渠道产品!